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范道明

被告 張簡瑞弘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